**2020年春季学期永平自立贷学金评选细则**

根据“永平自立贷学金”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启动2020年春季学期的申请工作，请将此通知告知全体同学，并提醒大家仔细阅读《永平自立贷学金实施细则及贷款须知》（见附件1），确保了解贷学金相关事项后再进行申请。

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贷学金简介**

心和公益基金会热心支持祖国教育事业，积极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意识，注重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诚信度，特筹集善款 1000 万元人民币，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定向捐赠至我校，专项设立“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”。这是一种以培养学生的责任感、诚信观和发展观为目标，以“自立、自强、诚信、发展”为理念的新型助学模式。

1. 每年有两次申请机会（每人在校期间最多可申请两次）；

2. 每次可申请5000元或10000元；

3. 本科生还款期限为离校后的10年，研究生还款期限为离校后的8年；

4. 还款利率为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硕士生一、二年级（不含单证硕士）；

2. 遵纪守法，无处分，诚实守信、勤奋努力；

3. 本科一年级无成绩要求，其余需学业排名列全班前2/3，不及格课程不超过1门。

**三、申请流程**

1.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签字盖章需清晰完整。

2. 提交材料要求（提交电子版，开学后补交纸质版）：

（1）《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（2）《法定监护人确认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手写签字；

（3）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若提供其他亲属身份证复印件，请另附说明，需亲属及申请人签字；

（4）《永平自立贷学金使用协议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3. 申请人向院系提交申请，各学部、院系初审合格后，于4月6日上午十点前将电子版学生申请材料及申请学生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发送至 [xszz@bnu.edu.cn](mailto:xszz@bnu.edu.cn)，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0年3月20日